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订概述

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、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2019年3月1日，公司收到三方签订的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1、2、3、4）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

房屋征收部门：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；

被征收人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；

征收实施单位：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；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（绍越政征字【2019】第1号），乙方房屋已列入北海片区十三号地块一期（震元堂大楼及周边）项目征收范围，按照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
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坐落 解放北路 289 号、胜利西路 39 号和解放北路 277 号-1、解放北路 277 号-2，合计建筑面积 7,654.02 平方米，其中已经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7,654.02 平方米；房屋用途为办公用房 454.09 平方米，商业用房 7,199.93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乙方同意该房屋由甲方征收并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，甲方同意丙方向乙方支付以下被征收房屋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127,492,071.74 元，其中：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96,743,161.00 元，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小计 3,081,410.00 元，货币补偿奖励 19,348,632.20 元，停产停业损失费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小计 6,330,854.74 元，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小计 1,505,395.00 元，其他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482,619.00 元。

第三条 甲方委托丙方向乙方收取以下费用共计 0.00 元，其中：

- 1、改变为商业用房符合认定条件应补缴的土地收益金 0.00 元；
- 2、其他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 0.00 元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第二条与第三条收支相抵后，丙方须支付乙方总补偿款 127,492,071.74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肆拾玖万贰仟零柒拾壹元柒角肆分）。本协议签订后，房屋搬迁并腾空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须向乙方支付该款项。

第五条 乙方保证在 2019 年 2 月 23 日前搬迁并腾空房屋，交丙方验收，乙方不得拆除、损坏房屋，违者照价赔偿；若未按规定期限腾空房屋的，则取消本协议第二条第 5 项中的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

空搬迁奖两项奖励，屋内物品视作放弃，丙方有权对乙方房屋进行处置。

第六条 乙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（权证号绍字第 206235 号、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55584 号、绍房权证北海字第 B0000006032 号、绍房权证北海字第 B0000006034 号）、土地使用证（权证号绍市国用 96 让字第 029 号、绍市国用 96 让字第 025 号、绍市国用 2013 第 22794 号、绍市国用 2006 第 16692 号）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属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时移交给丙方，并全权委托丙方办理申请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征收补偿总额万分之一向丙方交付违约金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8 年底搬至新住所办公，百年老店震元党药店已搬迁至原址对面（即绍兴市胜利东路 1 号）继续营业。上述征收事项所获得的补偿款，本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约 6,400 万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1、2、3、4）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